

证券代码：836212

证券简称：嘉宇特装

主办券商：东海证券

## 江苏嘉宇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  
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江苏证监局关于对江苏嘉宇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、王晓华、许维忠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

收到日期：2024年7月30日

生效日期：2024年7月24日

作出主体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

措施类别：行政监管措施

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江苏嘉宇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	挂牌公司
王晓华	董监高	时任董事长
许维忠	董监高	时任董事会秘书

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公司截至2024年4月30日，未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，信息披露违规。

## 二、主要内容

**（一）违法违规事实：**

公司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未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，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91 号）第十二条的规定。

公司时任董事长王晓华、时任董事会秘书许维忠未按照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**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**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江苏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及王晓华、许维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### **三、对公司的影响**

**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**

上述决定不会影响公司整体的正常运营，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**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**

上述决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**（三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**

### **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**

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，提高规范运作意识，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。

### **五、备查文件目录**

《江苏证监局关于对江苏嘉宇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、王晓华、许维忠采取

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4〕151号）

江苏嘉宇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7月31日